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学术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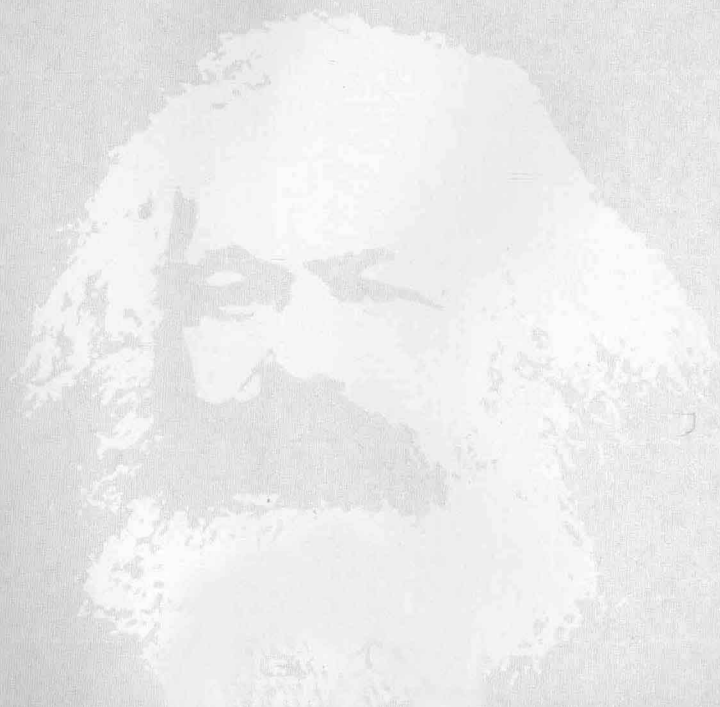
# 哈贝马斯的话语民主理论研究 ——以公共领域为视点

• 杨礼银 著

A STUDY ON HABERMAS'S THEORY OF  
DISCOURSE DEMOCRAC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学



# 哈贝马斯的话语民主理论研究 ——以公共领域为视点

• 杨礼银 著

A STUDY ON HABERMAS'S THEORY OF  
DISCOURSE DEMOCRAC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贝马斯的话语民主理论研究：以公共领域为视点 / 杨礼银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161-2321-8

I. ①哈… II. ①杨… III. ①哈贝马斯, J. - 民主 - 研究  
IV. ①D09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1529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田 文  
责任编辑 金 泓  
责任校对 韩海超  
责任印制 王炳图

---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25  
插 页 2  
字 数 242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 序

顾海良

新世纪之初，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设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显著标志，也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发展的重要成果。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不仅是由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科学性决定的，也是由马克思主义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和作为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建设的需要决定的，而且还是由当代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的要求决定的。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中，武汉大学一直居于学科建设与发展的前列。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作为学科建设和发展的主要承担者，学院的教师和研究人員为此付出了极大的辛劳，作出了极大的贡献。现在编纂出版的《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学术丛书》就是其中的部分研究成果。

回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实际，给我们的重要启示之一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建设和发展，既要尊重学科建设和发展的普遍规律，又要遵循学科建设和发展的特殊要求，要切实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影响力。希望《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学术丛书》的出版，能为切实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影响力增添新的光彩。

第一，要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的学术影响力。把提高学术影响力放在首位，是从学科建设视阈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的 yêu求。学科建设以学术为基础。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一个整体的一级学科，在提升学科的学术性时，要按照学科建设内在的普遍的要求，使之具有明确的学科内涵、确定的学科规范和完善的学科体系。

学术影响力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目标，也是学科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术影响力，不仅在于国内的学术影响力，还应该树立世界眼光，产生国际的学术影响力。在国际学术界，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以学术研究为基本特征和主要导向的。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术研究，不仅有利于达到学科建设的基本要求，而且还有利于国际

范围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交流，产生国际的学术影响力。比如，一个时期以来，国际学术界对《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等文本、传播的研究，马克思经济学手稿的研究，科学考据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EGA2）的编辑与研究等，就是国际范围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研究的重要课题。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发展中，不但要高度关注和重视世界范围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而且要参与国际范围内马克思主义理论重大课题的研究。在国际马克思主义学术论坛上，我们要有更广泛的话语权，要能够更深刻地了解别人在研究什么、研究的目的是什么、研究到什么程度、有哪些重要的理论成就、产生了哪些理论的和实践的成效等。如果一方面强调建设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另一方面却在国际马克思主义论坛上被边缘化，这肯定不是我们希望看到的学科建设的结局。

第二，要提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影响力。任何学科都有其特定的应用价值。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影响力，就是这一学科应用价值的重要体现，也是这一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目标和根本使命。在实现这一影响力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是重点；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于实践、以此推进和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根本。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影响力，要体现在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怎样对待马克思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的不断探索上，并对这些问题作出新的理论概括，不断增强理论的说服力和感召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一定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解决提供基本的指导思想，充分体现学科建设的应用价值。

第三，要提高对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发展和安全的影响力。马克思主义作为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自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流意识形态。要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特定研究对象。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旗帜，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的灵魂，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夺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共同思想基础。在学科建设中，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展和创新，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思想政治理论领域的指导地位，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建设成效，进一步维护和发展国家意识形态的安全。

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作为新世纪党的建设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的要求，坚持马克思主义作为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紧密结合我国国情和时代特征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发展真理，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

第四，要提高全社会的思想理论素质，加强全社会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影响力。全社会的思想理论素质是一定社会的软实力的具体体现，也是一定社会的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如何切实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影响力，是当前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的最为重要和最为紧迫的任务和使命。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影响力，首先就应该体现在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的全过程中。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用当代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人民、武装人民的头脑，内化为全体人民的思想观念与理论共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的艰巨任务，特别是其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目标。

以上提到的四个方面的影响力——学术的影响力、现实应用的影响力、意识形态的影响力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影响力等，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在对四个方面影响力的理解中，既不能强调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学术性而否认学科建设和发展的政治性与意识形态性；也不能只顾学科建设和发展的政治性与意识形态性而忽略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学术性。要从学科建设的战略高度，全面地探索和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影响力。

我衷心地希望，《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学术丛书》能在提高以上四个方面影响力上作出新的贡献！

## 序

杨礼银曾经在北京师范大学跟我读博士，毕业后到北京工商大学任教，后又去武汉大学做博士后，并留在武大任教。她以极大的热忱投入到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和交往民主问题的研究中，取得了许多成果。现在她把这些成果集结起来，创新思索，构成一部专著，可喜可贺。她邀我为她写个序。但因为近来刚到新的学校任职，事务繁忙，抽不出更多时间完成这个要求。故把我过去对相关问题的思考放在这里，权作为序吧！这些思考曾经在她攻读博士时与他们讨论过，这也是我们师生之间的一种交往性商谈。与学生们的讨论，激发了我的思考；反过来，如果我对他们说的话也促进了他们的发展，那我们就算是构成了一个民主地开展学术研究的小的公共领域了。

### —

近些年来，人们都非常关注“公共领域”问题。无论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在学术研究领域，“公共领域”都是很重要的议题和话语，这个问题与这些年来我所关注的现代性、文化认同以及社群主义等问题紧密相关。实际上，民主与公共领域密切相关，现代民主与公共领域的联系更加紧密。

显然，“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一词的出现，与现代社会的组织方式发生转变有关。如果说汉娜·阿伦特在20世纪50年代提出了这一概念，那么我们可以认为在现实历史中的公共领域恐怕早在这之前就已经形成、发展了。对问题的研究往往是在现实问题得到比较充分暴露的情况下才能展开，因此，只有当相对于私人领域的公共空间真正成为现实的情况下，人们才能从学理层面加以梳理。如果说“公共领域”的热潮1989年才来到的话，那么真实的原因恐怕是“冷战”的结束使被意识形态对立

遮蔽的这个问题显现出来。人们对德国著名哲学家哈贝马斯的著作《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的阅读,只能是伴随着社会历史转折的话语现象或表面原因。公民意识的提升和公民社会的形成与发展是公共领域的真实基础。

公共领域也不是一天形成的。我个人认为,公共领域在历史上肯定早就存在,但是其广度和深度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就典型意义的公共领域而言,这应该是近几个世纪人类自由交往活动的产物。实际上,正如政治学家拉兹说的,“一般说来,所有的价值、权利和规范原则都是历史性的”<sup>①</sup>。“自由的理念本身就是一个历史的产物。它并不是一直存在的。”公共领域是与公民自由相联系的。自由是历史的产物,因而公共领域也就具有历史性。“自由理念的关键点,就在于它是历史性的。”“政治自由和其他的政治理想是历史的产物。……这种理想存在于历史之中,它并不是从来就有的。”<sup>②</sup>理想的东西都是历史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其实现程度也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

首先,公共领域是现代(modern)社会的产物,具体说,现代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公共领域的形成提供了前提。公共领域不可能在自然经济或封建主义制度下形成,换言之,公共领域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在自然经济状态下,人们是遵循着自然季节的节律而生活的,由于生产力低下和手工劳动,经济单位往往是分散的家庭。在那种氛围下,人们往往崇尚或屈从于家长制,因为年龄本身就体现着随岁月增长的经验知识和道德权威。而在现代工业社会,许多人聚集在一起工作,这为公共领域的孕育创造了条件;而平等地进行等价交换,也为公共生活的平等交往提供了可能性。后工业社会或知识经济所创造的超权威的差异和自由的文化,进一步把公共交往和话语交流的空间拓展,从而推进了公共领域的扩大。

其次,公共领域是民主社会或人民有了自由、平等权利之后的产物,具体说,人们之间平等、自由的讨论是公共领域形成的条件。在封建制度下,私人性质的事务用不着在公共领域讨论,即使那些非私人性质的事务,也无法在公共领域内讨论,如密室政治、国家外交活动,等等。封建

---

① [英]约瑟夫·拉兹:《政治中的自由:在自主性与传统之间》,载李建华主编《伦理学与公共事务》第3卷,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页。

② 同上书,第8、18页。

制度下的国家事务，本质上不属于公共领域内讨论的话题，相反地，那时，人们明哲保身的做法是“莫谈国事”。在这个意义上，公共领域是具有平等权利的公民自由行使话语权的的地方，在这个领域形成公共舆论和文化认同。

最后，现代通信手段以及媒体的力量（例如报纸、杂志、电台、电视、网络等媒介）是公共领域的重要载体。公共领域最初只能表现在沙龙、会议室、广场等地方，在这里人们可以面对面的交流，但是这种公共领域在尺度上是有限的，往往成为某些精英们操纵的领域；广播、报纸和电视扩大了公共领域，但是，其互动的可能性大受限制，在某种意义上仍然无法真正体现公共领域自由、平等对话的性质；而现今的网络、手机、博客、微博等新媒体则进一步推进了互动的空间，从而也拓展了公共领域。

可见，公共领域伴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进步而不断形成和拓展自己的空间。我认为，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和探索本身也促使公共领域进一步得到拓展。公共领域有自己的功能：形成舆论，监督权力；达成共识，强化认同；话语交流，视野融合；讨论话题，文化创新……公共领域是一个富有创造力的领域，构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必须推进公共领域的拓展，形成公民自由表达话语的空间。“但是，无论我的看法是多么地认同自由的历史性，它也绝不是相对主义的。我相信，自由的理念是以具有说服力的理由（cogent reason）为基础的，而这些理由是人们不得不承认的。”<sup>①</sup>我不同意拉兹的这种观点，我认为自由的理念也好，其他价值观念也好，其具有了说服力是基于人们的历史活动和社会实践促成的历史进步。正是基于人们的社会斗争，才可能出现拉兹所说的情况：“通过转变为真实的历史存在物，自由就在传统中获得了自己的身份（identity）。 ”<sup>②</sup>正是通过人们的社会实践，人的自由才能转化为历史存在物，获得自己的法定权利。有了自由权利和自由自主的实践活动，才能形成和拓展真正的公共领域。

公共领域的概念来自西方，但是公共领域所涵盖的问题不单纯是西方

---

① [英] 约瑟夫·拉兹：《政治中的自由：在自主性与传统之间》，载李建华主编《伦理学与公共事务》第3卷，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页。

② 同上书，第13页。

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深刻、全面和实质性的变化。如果说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在政治上确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制度,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建立,才真正为新的政治制度找到了适宜的生产方式和经济基础。在改革开放以前的很长时期内,由于未能真正找到这样一种生产方式,我们的事业出现了许多徘徊甚至曲折。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变化是社会发展的最基础性的和最根本的原因。因此,我国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所引起的社会变化和结构性转型,必然引出思想、意识文化和行为方式方面的改变。换言之,由于社会结构性的变化,以村落社会 and 单位社会为特征的熟人社会正逐渐变成以所有人权利平等为特征的公民社会。我们的公共生活空间越来越大,公共领域也就得到拓展。

首先,公共领域培育公民共性,有利于强化国家认同。因为公共领域的公共规则 and 共同话语都造就共性。法国学者德贡布(Vincent Descombes)指出:“为了人们能拥有共同的规则,他们必须处于某个社会背景中。然而一个由不同行动者所构成的单纯众多,或人群,不可能提供这样一种背景。”<sup>①</sup>必须有共同的事业,才能有共同的行动,有了共同的行动,才能培育共同的文化特性。

其次,公共领域应该也能够促成公民之间相互理解相互宽容的文化氛围,有利于巩固公民团结。公共领域需要宽容,因为它是思想试验 and 交锋的地方。反过来,公共领域也促成宽容文化的形成。正如哈贝马斯指出的:“只要自己的利益与他者的利益必须协调起来,那么,实用话语也就表明了妥协的必然性。在伦理—政治话语中,关键在于阐明一种集体认同,这种集体认同必须为个体生活方案的多样性留有余地。”<sup>②</sup>只有在宽容的气氛下,人们才能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可以看到公共领域的形成。如果大家都不敢讲真话,那么再多的话语也是传达或重复,而不是交流或对话。我想,一个和谐社会必定是公共领域得到充分拓展的社会,也是公民自由权利 and 个性发展得到尊重的社会。学

<sup>①</sup> [法]文森特·德贡布:《集体同一性问题:建立机制的我们与被机制化的我们》,载《哲学门》2009年第1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21页。

<sup>②</sup> [德]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与真理的问题》,沈清楷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2页。

术界的讨论能够进一步深化我国对公共领域的研究，这种研究本身也可以促进公民自由而负责任地表达公共话语权。总之，公共领域与宽容文化能够使大家都沐浴在宽容文化氛围之中，人人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一种人人可以自由生活于其中的文化，也就是人人愿意生活于其中的文化，这也就是大家普遍认同的文化。

最后，公共领域能够促进国家范围内公民互助共同体的形成，这有利于加强公民认同。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和社会越来越多地承担起过去家庭的责任，如对老弱病残的帮助以及福利社会的建立。由于每个人都可以得到社会的帮助，所以才能不像古代社会那样依附于任何人，从而维持做人的尊严，这就形成了公民归属感。在现代社会，无论是自然灾害还是其他危机，一国之内的公民仍然是命运共同体。大家必须相互扶持、相互帮助，才能共渡时艰并且获得集体安全感。近年来，无论是汶川地震还是玉树地震，全国人民的无私支援就体现了中华民族互助共同体的力量。

## 二

我认为，没有不依赖于历史条件的、永恒不变的理想民主形式。民主无非是社会成员之间为了达成利益妥协而安排的某种妥协程序，以便能够实现某种公共生活。

首先，从存在论的角度看，现实存在的人是单数的，复数的人是单个人的累加。人民不能思考，是人民中的一个一个的个人在思考；人民没有行使权力，他们是借助某些个人在行使权力。如果一种权力由全体人民平等地行使，那么它就不成其为权力。

理想的民主应该是每一个人的意见都得到平等的尊重，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人们的意见是不可能完全一样的，在社会分工和社会结构日益复杂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达尔指出：“良好的目的彼此常常存在冲突，而资源又有限，因此，无论个人还是政府的政策决定，几乎总是需要权衡，需要对不同目的进行平衡。”<sup>①</sup> 这里的“权衡”或“平衡”就是妥协。民主

---

<sup>①</sup> [美] 罗伯特·达尔：《论民主》，李柏光、林猛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79页。

需要持不同意见的人们之间的妥协,形成某种多数人可以接受的“共识”。共识不是全体一致,而是某种相互妥协的方案。在这里,人人都无法完全实现自己的目标,但是可以通过联合和说服实现部分的目标。如果认为民主就是达到人民思想的统一,那是非常危险的。正如萨托利(G. Sartori)指出的,“至少在政治学中,极端一致性的结果是,理性主义民主总是处在变成一种想象的民主的危险之中,它有可能离开现实太远,以致无力应付现实世界产生的问题”。<sup>①</sup>同时,人们有可能借助完全的民主(公意)而走向专制和暴政。

民主显然是通过计数而实现的多数或多数的代表的治理。民主需要计数获得授权,但是计数之后仍然应该有妥协,否则胜利一方就可以合法地依据多数的优势而制裁少数,从而成为托克维尔所说的“多数暴政”。政治精英依靠多数获得授权,但是他不应该只为多数行使权力。应该有约束多数的机制,使多数派不致变成绝对的权力。权力不能全部给予多数派,应该使少数人得到某种保护。民主不能成为胜者全吃,执政者应该对其他社会阶层负有某种责任。政治家必须掌握妥协的理念和意向,否则社会就没有对差异的宽容。如果没有对差异的宽容,民主也就失去了它的意义。

其次,民主应该是社会各成员超越隔绝状态,形成公共生活空间的形式。民主不能是各自为政和离群索居,而是构成某种类似生命机体的社会存在。就其语义学意义,民主应该是“人民治理”。但是,人民直接、平等的参与恐怕只是一种理论上的理想,现实的民主只能是某种妥协所形成的参与感。因此,民主制度应该使不同的利益阶层达成某种妥协,以便使各个方面都获得某种在场,至少应该获得在场的感觉。“民主政治就是一种在场的政治”(a politics of presence)。<sup>②</sup>民主的在场,就是通过妥协使大家或至少大多数都获得在场感。

不同的阶层都需要自己的代表,这样才能实现自己的政治在场感。譬如,在美国民主制建设的初期,人们意识到:“只有以一种明确的代表形式,允许德裔人士、浸礼会教友、工匠、农夫等等都可以选派自己的代表进入政治领域,美国社会在民主方面的特殊之处才能得到体现。”<sup>③</sup>使各

① [美] 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61页。

② [英] 约翰·邓恩编:《民主的历程》,林猛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4页。

③ 同上书,第122页。

种利益集团都进入政治，才是美国民主的理想，尽管这种理想往往得不到充分的实现。现实中人们看到的往往是妥协的结果。美国宪法就是充满妥协的文本。例如，众议院按人口分配，参议院每州两席，就是实现照顾大小州不同利益的“伟大妥协”（Great Compromise）。<sup>①</sup>通过妥协，实现了美国历史的生成性进步。

妥协是情景化的，具有很强的历史性。譬如，在现代民主制的初期，人民对民主的期望往往不是积极地参与民主，而只是希望统治者不要任意侵犯人民的权利。这里就有明显的妥协性质。有些国家的民主历史，甚至与封建贵族和君主之间争夺权力有关，国王的集权欲望与封建贵族的独立倾向之间的妥协，形成了某种议事程序。手工业、商业和金融业的发展促成了城市中产阶级的产生和壮大，缺钱花的封建统治者既需要这个金库，同样意识到不能杀鸡取卵，因此不得不与他们达成某种妥协，就征收税款安排某种程序，这就成为近代民主化进程的起点。

再次，民主制度赖以存在的理由之一就是能够容纳差异和批评。民主制度之所以为人们所追求，不是因为它可以消弭差异，实现完全的一致，而是因为它可以在平等对话的框架内实现差异之间的妥协，从而包容了差异。不仅差异的存在以及承认这种差异的不可消弭是支持民主的一个重要理由，而且民主制度就是为了保护这种差异状态。专制和极权都是强行实现同一，用单一标准强加于人，而民主就是在对话和妥协的框架下达到和而不同。能够容忍差异，并且使差异或个性存在的社会生活，才是值得过的生活。绝对的一致，别无选择的生活，是最难以忍受的生活。

文化或宗教差异需要妥协，才能和平共处。某些宗教或文化往往把某些东西看做原则，不容任何退让和妥协，“没有丝毫商量的余地”。“而一个和平、民主的过程，通常都要求用谈判、调解和妥协的方式解决政治的冲突。”<sup>②</sup>毫无约束的权力或霸道，是不受欢迎的。雷蒙·阿隆曾经说：“通过暴力夺取与行使政权，必须以谈判或妥协无法解决的冲突为前提，换言之，必须以民主程序的失败为前提。”<sup>③</sup>这从反面说明了民主与妥协

① [美] 麦迪逊：《辩论美国制宪会议记录》，尹宣译，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美] 罗伯特·达尔：《论民主》，李柏光、林猛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159 页。

③ [法] 雷蒙·阿隆：《知识分子的鸦片》，吕一民、顾杭译，译林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9 页。

之间的内在联系。

虽然某些传统的民主理论往往把差异看做实现真正民主国家的障碍,但是,多元文化和女权主义的研究则提醒人们:既然人们存在着差异,那么差异正是促使人们追求平等权利和民主的东西。民主就是为了不同的人有平等的权利表达自己的意见,维护自己的利益。如果没有差异,民主就成为没有实际意义的东西。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不能把自己的利益看做全体人民的利益,否则第一、二产业的人们就成为被压迫者。男人不能按照男人的生理特征去要求妇女干同样的体力劳动,妇女在制订劳动法时应该有自己的发言权,否则就是歧视妇女。平等不是强求同一,强制实现同一也不是民主,而是独裁或极权。民主不是依靠多数人的力量消弭差异,而是差异之间的平等对话和妥协之道。达尔认为,“民主国家的公民和领袖们都掌握了妥协的艺术”<sup>①</sup>,这可能说得有些绝对。但是,妥协是民主精神的体现,毫不妥协却是违背民主原则的,这的确是事实。当然,妥协未必全是民主的(民主应该是一种使妥协得以实现的制度性安排,因此缺乏程序安排的妥协就可能是非民主的。我将在后边论述这个观点),但不妥协绝对是不民主的。

不仅一个社会内部的民主是建立在容忍差异的基础上,而且国家之间的平等关系也必须容忍差异。如果一种文化宣布自己这种文化是唯一的文明,那么这就不是民主的态度。针对美英绕开联合国攻打伊拉克并且推翻萨达姆政权这个事件,法国总统希拉克说:“我们希望世界是多极的,而且每一极在解决问题时都应采取平衡各方利益、可以保障和平与民主的办法。”<sup>②</sup>同在民族国家范围内一样,不同国家之间的关系,也不应该建立在消弭差异的基础上,而应该建立在差异的对话之中。通过消弭差异而实现的一致,只能导致压迫性的、不平等的国际关系。

最后,民主在历史上的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通过妥协而不断演化的过程。在希腊克利斯提尼时代,“‘民主’是一个侮辱性的字眼,表示‘乡巴佬的统治’(rule by the cousins)”<sup>③</sup>。亚里士多德并没有给民主以特别的荣誉,他认为,民主只是最坏政制中最好的一种,而最好的民主制形

① [美] 罗伯特·达尔:《论民主》,第65页。

② 《俄法德不要“新雅尔塔”》,《参考消息》2003年4月13日,第1版。

③ [英] 约翰·邓恩编:《民主的历程》,第10页。

式应该是民主程度最低的。实际上，13 世纪之前，“民主”从来没有成为欧洲人追求的政治理想。13 世纪中叶，摩尔贝克的威廉首次把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译成拉丁文，并且选用“*Democratia*”表达亚里士多德提到的“人民的统治”，从此“民主”才成为欧洲政治学说的核心话语的一部分。

实际上，直到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之后，民主的价值才成为欧洲政治的核心概念。不过，后来由于雅各宾派的恐怖，拿破仑的军事冒险，使人们对民主制心存疑虑，而且许多保守派人士仍然把“民主”一词用于贬义，致使“民主主义者”也一度在美国成为令人憎恶的对象。法国大革命之后的民主，之所以让许多人不放心，就在于其对立集团的极端对立，没有可以互相交叠的共识理念，难以达成妥协。当人们学会宽容和妥协的时候，民主的价值才开始为人们所接受。通过社会进步的演化和积累，愿意接受民主，愿意生活在以民主为特征的体制下的人，变得越来越多。历史进程的曲折与反复证明了，政治不是在绝对专制和民主理想之间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进步的政治实践与政治理想之间的相互塑造。经过历史的磨砺，民主不再是某种乌托邦式的集体狂想，它依赖观念和制度的格式化而覆盖了传统的封建制度和思想。民主的思想与制度已经日益深入人心。但是，民主仍然有很多方面需要完善。譬如，在美国，黑人和妇女很晚才得到投票权。像比利时、法国、瑞士这样多数人都认为非常民主的国家，妇女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获得了投票权。

显然，代议制民主的建立与其说是人为设计的结果，不如说是在力量对比过程中历史演化的结果，民主的演化本身就是妥协的产物。最初，代议制与其说是民主的，不如说是君主为了获得迫切需要税收，以便应付战争和其他花费的需要。民主在现代社会中的发展，仍然需要妥协。

正因妥协的必要性，宪政体制才不能过于僵硬，在規定上不能太死板，以至于无法适应变化的环境。

另外，只有妥协还不是民主的，民主制度需要稳定、开放和可靠的程序。民主是一种通过查人数而决定政策走向的治理，也就是说是依靠人数的优势获得决策权。如果没有权威而公开的程序，就不能实现计数授权的过程。如果没有程序的限制，某些野心家或许能够通过煽动而任意改变程序，从而破坏整个民主制度。如果没有开放的程序，妥协就可能成为少数人的秘密交易。有个人魅力的人物是民主政治的大敌，因此希腊曾经有贝

壳放逐制度。个别有魅力的人物，会使舆论趋于一致，从而使妥协的程序成为多余。

为了保证民主制，必须使公开的程序成为不可逾越的关口。这样，人们可以在这些程序过程中进行比较、鉴别、谈判和妥协，避免被人操纵。遵循程序而获得的人数优势，赋予治理以合法性。但是，民主需要考虑和尊重少数人的利益。

首先，程序会使某些政府决策采取渐进的方式，从而避免莽撞和冒进。达尔说：“即使是民主国家，即使它遵循了民主的程序，这种时候它所犯的不公正仍然是不公正。多数人并不能因其为多数便是正确的。”<sup>①</sup>但是，民主程序可以通过减缓巨变的震荡，避免更大的灾难。这符合历史稳步发展和文明进步的一般规律。

以渐进的或妥协的方式应付社会问题似乎太缺乏理性，但经过仔细考察人们就会发现：在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里，要进行重大的变革，通过协商和妥协的方式逐渐解决问题，却是一种非常理智的或“非常理性的方式”。<sup>②</sup>“幻灭来自幻想，造成幻灭的不是现实主义，而是理想主义。现实主义如果是及时而有效的話，倒是能防止幻灭的。”<sup>③</sup>历史上为人类带来灾难的决定，往往是那些没有民主制约和缺乏妥协精神的专制领导人作出的。

其次，一定的程序可以起到保护弱者的作用。17世纪英国平等派思想家提出：“严格地说，最贫穷的人如果在政府统治之下没有任何发言权的话，那他也没有服从这个政府的义务。”<sup>④</sup>实际上，民主就是给弱者留有某种发言权，使他们的权利通过妥协得到某种实现。如果没有这样的程序保障，强者很可能使弱者失去一切。如果胜者全得，败者全失，那么民主也就打折扣了。

再次，妥协的程序还可以保护少数人的个人自由与权利。如果没有一定的程序，“民主也可能损害个人的文化和价值”<sup>⑤</sup>。如果说“民主是一种

---

① [美] 罗伯特·达尔：《论民主》，第55页。

② 同上书，第195页。

③ [美] 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55页。

④ [英] 约翰·邓恩编：《民主的历程》，第97页。

⑤ 同上书，第153页。

把公共偏好转化为公共政策的机制”<sup>①</sup>，那么这个机制就是妥协的程序。如果没有妥协的程序，民主就可能以多数人的决定为绝对尺度，要求所有人无条件地服从，从而造成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有了妥协的程序，多数人才可能给予少数人某种让步。有了这种让步，社会才能在容忍差异的前提下，逐步达成某种程度的共识。

最后，有了妥协的程序，民主才会获得尽可能多的人的支持，从而形成民主的社会氛围，建立社会和谐。实际上，在现实中，“法律如果不被舆论支持”，它就“没有任何作用”。<sup>②</sup>可见，法治是某种包容历史性妥协的程序框架。假设一项政策得到90%的人的赞成，另外有10%的人反对，那么该政策就应该在讨论过程中得到某种修正，以给予10%人群某种妥协，使他们的权利得到某种尊重。随着赞成与反对人数差异的缩小，妥协的可能空间就应该更大。例如，如果是51%对49%，那么程序就应该保证少数人获得尽可能大的妥协空间，否则就容易导致社会的分裂。民主应该有这样一个随着差异观点人数的变化而实现不同程度妥协的程序性或制度性的安排。

总之，不能把妥协调解为民主功能的一个消极层面，妥协就是通过交往形成公共领域的过程。妥协具有积极的意义：（1）在社会现实之中，往往妥协才能产生实质性的民主成果；（2）妥协的机制也使社会各方面保持某种互相批判的语境，从而保持社会各方面的平衡。

### 三

在当代中国，如何构建民主的公民社会和公共领域呢？在公民社会，公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首先需要经济形态和经济基础的支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为公共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最为坚实的土壤。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确立了公民的主人和主体地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为公民之间的自由交往创造了条件。公共领域就是使人们的思想文化超越地域、族群和狭隘习惯的束缚，凝聚公民之间的共同感或我们感。例

<sup>①</sup> [日] 猪口孝等编：《变动中的民主》，林猛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sup>②</sup> [美] 里夫斯：《美国民主的再考察》，吴延佳、方小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31页。